

《道歉條例草案》 辯論及表決安排

條例草案主要目的： 就道歉在某些程序及法律事宜中的效果作出規定，旨在提倡和鼓勵作出道歉，以期防止爭端惡化及促進和睦排解爭端。

第一項辯論：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— 第1至7及9至13條

表決：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

第二項辯論：律政司司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和附表 — 第8條及附表

就原條文和附表，以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

第8條

- 目前，道歉有可能在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，以證明道歉中陳述的事宜，從而確立法律責任。條例草案第8(1)條改變現時的情況，使某人的道歉證據，不得在“適用程序”中，為裁斷過失、法律責任或其他爭議事項，而接納為不利於該人的證據。然而，第8(2)條訂明，如在個別“適用程序”中，出現特殊情況(例如沒有其他證據可用於裁斷爭議事項)，裁斷者可行使酌情權，將道歉所包含的事實陳述，在該程序中接納為證據，但裁斷者須信納，在顧及一切有關情況下，屬公正公平之舉，方可行使該酌情權。
- 修正案旨在修訂第8(2)條，訂明如出現特殊情況，裁斷者須信納，在顧及“公眾利益或公義原則之後”(而非條例草案建議的“一切有關情況下”)，屬公正公平之舉，方可行使其酌情權。

附表

- 根據條例草案第6(1)條，“適用程序”包括司法、仲裁、行政、紀律處分及規管性程序，以及根據成文法則進行的其他程序。根據第6(2)條，“適用程序”不包括刑事法律程序或條例草案附表指明的程序(即根據《調查委員會條例》(第86章)、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(第390章)或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(第504章)進行的程序)。
- 修正案旨在修訂附表，訂明“適用程序”並不涵蓋立法會程序，包括立法會為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而成立或委托的委員會、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程序。

表決修正案的次序	附註
表決修訂第8條的修正案	然後表決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
表決修訂附表的修正案	然後表決原附表或經修正附表納入條例草案

律政司司長的修正案

(載於2017年7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 CB(3)797/16-17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3
2017年7月13日